

日本國志

印
本
圖
志

與徒皆襲世祿卒之簡點罷免一任其頭長便宜爲之及德川氏定國亦因織豐二氏之轍分割六十餘州封羣雄及子弟功臣自百萬石至一萬石統稱曰藩藩各有士舉國兵士之隸於德川氏麾下自不滿萬石至百石數十石或食采邑或仰廩給總其衆號曰八萬此八萬之衆各皆世其祿俸畜其妻孥臣僕仰食於平民自年十五就役至六十免役以三四十年間爲服役之限而此二百餘年中太平無事兵備懈弛所稱武士者耳不聞鼓鼙目不見旌旗惟饗膏梁服羅綺以奢侈相競卽所謂騎射擊刺亦惟習華法兒戲兵旣無用而欺陵良懦大爲民害積弱之極不可復挽及其季世西船東航皆束手不復能戰雖各藩知銃礮之用頗有簡練之師而其勢不能統一及太政歸於朝乃盡收列藩兵權廢武士世祿至明治五年十一月詔曰朕賴天地祖宗之靈行吾邦二千餘年未有之變革封建之制復爲郡縣海陸兵制亦不可不因時而制宜往者太阿倒持兵權歸於將門迨乎季世將驕卒惰國亦隨弱朕心痛之今源本吾邦兵農合一之制斟酌海外各國之式設全國募兵法以保護國家無疆之基汝百官庶其體朕意於是太政官復諭於衆曰我朝上古之制舉國無非兵者有事則天子爲之元帥率而征不庭寇平則解甲歸田復爲農工商固非如後世之佩雙刀糜厚祿甚至睚眦殺人官不敢問其罪者也昔神武天皇以珍彥爲葛城國造設軍團定衛士防人之制至神龜天平間六府二鎮之制始備保元平治以後朝綱解紐兵權歸武門始隱然有封建之勢而兵農亦分矣浸淫日久弁髦王章奴隸民人弊不忍言今列藩奉

還圖版王政維新舊日武門坐食之士削其祿脫其劍俾四民與之等夷此固國家所以平均上下無有差等之意也夫如是則食毛踐土莫非王民可不思所以報國乎天地之間一事一物莫不有稅以供國用爲吾國人則應竭致其身以報吾國西人謂之血稅謂灑其生血以報家國也且夫家國有難民人共之衛國卽所以自衛矣有國卽有兵有兵卽不得不以吾民充其役乃天地古今之通義也泰西諸國數百年來所研究實踐編定兵制法極精密然而我國政體地勢稍有不同今不能悉採用輒取其所長補古昔軍制立海陸二軍取全國四民男至二十歲者皆編入兵籍以備緩急爾鄉長里正依此意告諭庶務使知保護國家之大本遂頒行徵兵令數十條大概分三種一爲常備兵一爲後備兵一爲國民兵行之四年至明治八年復有所更正行之又復四年至明治十二年十月太政官又廢舊令定爲今制凡分八章統七十一條

凡徵兵以全國丁壯充之四分陸軍爲常備豫備後備國民軍各從其身材分屬之步騎礮工等部海軍則別設令徵集之常備軍選男子年二十歲者徵集於各軍管下國郡抽籤選定乃編隊伍俾服役三年分置於所管鎮臺其有未及三年精熟技藝者特恩許其畢役其身材強壯品行方正能曉暢技藝者在管六個月擢爲近衛兵使服役三年旣畢編入豫備軍有願充士官者照檢查例合格送之入士官學校及教導團能熟技藝及有異才者亦可優擢下士官輜重輸卒及看病卒並工人等雖募其願充者若或

員缺則身不合格或合格亦可依其所爲業便宣徵集之使服其役

以輜重輸卒徵集者六個月間服常備軍役既畢編入後備軍看病卒並

工人等服役與諸兵同常備軍在屯營中日給額俸凡被服飲食皆由官支給豫備軍以常備軍畢三年役者編制

之亦定三年期惟平時在家遇有事變乃編列常備軍使從軍每年一回召集於屯營使演習技藝後備

軍以豫備軍滿三年者編制之更定四年期遇有事變徵集在豫備軍之次每年一回召集於便宜地方

使之演習豫備後備軍當演習時例於十日前由鎮臺宣告隨里程遠近給予路費凡兵役雖期限既滿若遇戰爭卽不得解役國民軍查全

國十七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男子盡編入兵籍當全國大舉時臨時編列隊伍以充守衛

案舊制男子十二十而徵爲常備

軍廿四而編爲第一後備軍廿六而編爲第二後備軍廿八而編國民軍在營三年應役者四年四十而免新制則男子二十而爲常備軍廿四而編豫備軍廿七而編後備軍三十而爲國民軍在營三年應役者七年舊制第二後備無須演習新制後備與豫備同比舊加三年應役增五年演習蓋兵之爲道非習不精苟弓硬手生倉卒呼集反恐誤事而每歲一回召集亦不至大妨民時故雖民情所不喜亦強增之所以重軍政也自五年發令以來物情収吸或謂驅一國執未耜操牙籌之子弟使之三載入營既恐染武夫習氣又恐荒學業而廢家政所以多方隱匿百計逃避常有徵不及額之憂此次新制特設未及三年精熟技藝特恩許其畢業之條使有志者發奮勉勵得以早日歸休所以順民情也

凡男子有終身免兵役者一曰廢疾不具不堪兵役二曰經懲役一年以上之罪犯經禁獄一年以上之

國事犯

詳刑法志案中國古制寓兵於農未有甄擇流品之文其後越用罪囚秦發謫戍漢有大征伐往

命倚以殺賊偶亦收效司馬法所謂使貪使愚者此也然此輩本皆無賴習慣爲非故駕馭稍疏動輒挾衆虜掠因事鼓噪甚至戕害將帥劫易人主無所不爲兵以弭亂反以生亂使天下之人視如蛇蝎動色以養兵爲戒豈非以不肖之徒羣聚其中歟且自五代籍爲兵者皆文面涅手夫黥刑所以治有罪者也今集盜爲兵又待兵如盜葉適所謂鯨卒老兵賊而可羞當世以爲罵詈之詞輕之也如此冀其有用得

乎秦西徵兵之法幾於人盡爲兵獨至罪犯不得錄用其所以重兵卽所以強兵也矣

有國民軍外免兵役者一曰戶主

凡注於戶籍爲一戸之主總不徵集惟於應徵年紀

以前分爲兩戸或女戸主以贊增分家或既絕戸以繼嗣再興或未及五十歲遽讓產於其養子繼嗣爲戸主者不在此限

二曰獨子

獨子嗣孫之孫

三曰五十歲以上

者其嗣子或承祖之孫但應徵年紀以後以嗣子或承祖之孫分家者或五十歲以下之養子非有不得已事事故者或已絕戸以立嗣再興或女戸主以贊增分家或於衆子孫中以應徵

四曰年五十歲無嗣子者其養子

謂贊增

或繼嗣五曰未及五十歲而廢疾不具承祖之孫者均不在此限

六曰判任以上之官吏不能事生產者其嗣子或承祖之孫及養子繼嗣六曰判任以上之官吏

其准官吏及試用員與傭人雖不許免役但現理要務可具狀於太政官請及教導職以上之僧官并戶長七曰府縣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八曰公立學校之教員及裁汰兵役

文部省所轄與省府使所屬之官立學校教員有平時免兵役者此類編爲第二豫備徵兵年在三十歲

以下者當戰爭有事召集後備軍以充兵時亦使編入隊伍或以供輜重役一曰年五十歲以下之嗣子

或承祖之孫但應徵年紀以後以嗣子或承祖之孫分家者或五十歲以下之養子非有不得已事故者或已絕戸以立嗣再興或女戸主以贊增分家或於衆子孫中以應徵年紀以前更定爲嗣子或承祖之孫

二曰陸海軍生徒及海軍兵器局造船所僱工藝人三曰在海陸軍役中死亡罹病及負傷其兄或弟一人四曰通醫術既得開業文憑者五曰公立師範學校之卒業生徒

係各使府縣所設立者下同六

曰公立中學校及公立專門學校之卒業生徒七曰文部所轄及省使所屬官立學校之卒業生徒八曰留學外國過一年有卒業文憑者九曰航海之船長運轉手機關手既經試驗得文憑者十曰爲海船傭工執水火之業經三年者有平時許延一年徵集期限者次年徵集之至時猶應延期則再延一年至第

三年猶應延期於平時免兵役一曰願充海軍兵員者二曰兄弟同時徵兵偶數之半數奇數之寡數謂

三

人取其一人五人取其二人三曰海軍常備在役中之下士卒其兄或弟一人四曰海陸軍生徒之兄或弟一人五

父兄或不知蹤迹或廢疾不具其人闕一家生計者六曰文部所轄省使所屬之官立學校及公立師範

學校生徒有一年課程者七曰公立中學校及專門學校生徒有三年課程者八曰因學術及商業駐留

外國者九曰身未滿定尺及有疾者十曰爲刑事被告人裁判未決者所有應免役或延役之人應詳記

事由由戶主上戶長遞呈郡區長使府縣廳於徵兵檢查時核其是否然後施行

凡免役延役有年歲期限如滿五十歲之嗣子

嗣孫及三年卒業之生徒之類須於每歲九月十五日以前呈核若過期方爲滿歲仍應徵集若有僞作年紀捏造父母兄弟有無或故傷身體佯託疾

病冀免徵兵者查出依律處斷戶長及郡區長扶同徇隱者同坐惟例許捐金免役如本年應徵者納金

二百七十圓在平時免役者納金二百三十五圓準於國民軍之外特免兵役此外咸使徵集

凡全國分七大徵兵區隸各軍管徵兵區爲軍管徵兵區軍管所轄分各師管所轄分各旅管旅管

所轄分各聯隊聯隊所轄分各大隊大隊所轄分各中隊各從所轄分畫徵兵區惟旅管以下徵兵區尚

未設置現從使府縣轄地爲使府縣徵兵區使府縣所轄地跨兩師管界者每使管各設一徵兵區

案徵兵各

區尚未設置而先布之令甲者誠以分劃各區則軍旅師隊小大相維如枝幹之貫如指臂之使既使應徵之人無多寡不均之患而以此區之人充此區之兵平日共井同鄉及至逐隊聯鑣自易收出入相友

守望相助之効又況兵皆土著則家室田園親族各有其繫戀之故亦不敢逃亡背叛相率爲非蓋一舉而兼數善故令中先及之也其不與府縣之疆域同者則以分土治民與分營治兵各有所宜故耳

每歲二月由陸軍省揀派徵兵使以佐官一徵兵副使以尉官充之每徵兵醫官

陸軍軍醫任之

副以上徵兵事務官後備軍人員之駐在使府縣者任之徵兵書記等屬以下任之使巡按諸部至地方官亦派出使府縣

徵兵事務長官以地方長官或使府縣徵兵事務官地方屬書記官任之官任之郡區徵兵事務官以郡區地方徵兵醫員由

方官揀充每徵兵八筆生由地方官揀充每十名或百名用一人檢查所置二人凡事皆商議而行

自頒徵兵令以來地方官期順民心務為

代為掩護以市恩於民因是徵不及額此次新制地方徵兵始息民之希圖免役者官吏輒代為袒護

官之權較重於昔蓋使之任責乃能協同軍官盡力從事也先期一年之九月凡年十九應徵者使其戶

主呈報於戶長遞呈於使府縣總編爲壯丁名簿

每歲限九月一日至十五日戶主依式作上告書呈戶長是月廿五日以內呈郡區長郡區長限十月十日呈

使府縣廳載於徵兵名簿限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內呈所管鎮臺其寄寓他使府縣者或於本籍應徵或於寄寓應徵者聽唯於寄籍應徵須覓保人具結預報官廳牒查本籍乃準行除除役免役

延役各名外凡應除役免役延役人於徵兵使巡行時其疾病者或引之到署或就其醫員仍加

檢查其關於官職軍籍及學業者必使呈所受文憑關於家事者使親戚加保結當徵兵

使巡部之前先告各府縣每區刻日期限人數若干名使應徵者由戶長帶到先期又由使府縣廳交付

畫單之紙分授本年應徵者各自朱書姓名產地生年月日族籍職業及戶主名與其父母祖父母兄弟

姊妹妻子及氏神此謂記其何地何宗門此謂佛教之何寺何宗派也日本人有神社之所轄也

佛二教几生卒祭葬晉神官僧官主之作爲人別表人各一

葉於檢查之日持到至日徵兵使地方徵兵事務官列坐其席依徵集名簿唱名引到陸軍軍醫及地方

醫員各審查其身幹尺度如何

礮兵定五尺四寸以上然二寸以上亦可用騎兵工兵帽重兵定五尺三寸以上然五尺二寸以上亦可用步兵定五尺以上帽重輪卒看病卒役

人尺度骨相如何詳誌眼耳體格體質如何宜徵爲何兵礮兵取其身幹最强目力尤佳者其人舊業機無定口鼻各樣體格體質如何宜徵爲何兵

礮兵取其身幹最强目力尤佳者其人舊業機關工雕刻工時表匠者均宜採用騎兵取善於

騎馬者工兵取其素業木工石工竹工船工車工鍛工桶工輪工泥工馬具工家俱工造屋匠漆工等分依其業撰之輜重兵取其善騎馬稍讀書通算術者步兵不拘其職業有無技藝但堪於兵役者悉採用之輜重輸卒取其少疾病能耐勞苦者看病卒取其少疾而性情溫和者役人隨其所業取之詳誌於檢查簿檢查役竣乃據人別表及檢查簿標注

合於充役之員稽核本年應徵之數乃行常備抽籤之法抽籤之日作籤籤載號數納於籤箱調集徵丁區分兵種使各從所宜自抽各種之籤據檢查簿如此人宜徵兵令抽徵兵籤宜騎兵令抽騎兵籤之類有典鐵委員監視其正否詳記

其抽出之號將籤仍授之本人假如冇籤丁五百名則製自一號至五百號之籤逐次抽取本年當舉常

備徵員二百名補充徵員百名則自一至二百爲常備兵第二百一至三百爲補充兵餘爲落籤者許其

在家治生一年之內遇常備兵闕員時其鎮臺循抽籤號數次序傳到使補兵缺惟服役年限仍依常備本兵入營初日起算作爲三年畢役若一年之內無缺應補準平時免兵役落籤者平時免兵役此二種免役者編爲第一豫備徵兵年在三十歲內遇有事

召集後備軍充兵時亦使之充兵或以供輜重役抽籤既畢復據籤簿與人別表製印票票中載某人

充何兵何兵種何號數與籤簿比附鈐勘合印召致本人使各將籤換票每歲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一日

由各區戶長引之入營

方入營時或因疾病或因犯罪不能來者詳記其事由上呈其罹病者必以地方醫師診斷書爲憑由戶長捺印速訴之鎮臺至於十月一日猶不能入營則俟下次徵兵檢査時再行檢查

凡徵兵官員於四月十日復命所有關繫一切徵兵文書均繳呈於陸軍省

第一軍管東京鎮臺常備步兵三聯隊騎兵一大隊礮兵二大隊工兵一大隊輜重兵一小隊海岸礮兵

三隊總員七千二十人此中一歲徵員二千三百四十人管下府縣東京神奈川埼玉靜岡山梨羣馬千

葉茨城櫛木長野新潟第二軍管仙台鎮臺常備步兵二聯隊礮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小隊

總員四千二百六十人此中一歲徵員一千四百二十人管下諸縣宮城福島青森岩手秋田山形第三軍
管名古屋鎮臺步兵二聯隊礮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小隊總員四千二百六十人此中一歲
徵員一千四百二十人管下諸縣愛知岐阜石川靜岡縣內遠江滋賀縣內越前國一郡長野縣內信濃國
四郡第四軍管大坂鎮臺步兵三聯隊礮兵二大隊工兵一大隊輜重兵一小隊海岸礮兵二隊總員六
千七百人此中一歲徵員二千二百三十三人管下府縣大坂兵庫堺和歌山京都滋賀三重岡山島根
縣內因幡伯耆隱岐第五軍管廣島鎮臺步兵二聯隊礮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小隊總員四
千三百四十人此中一歲徵員一千四百四十六人管下諸縣廣島島根山口高知愛媛岡山縣內備中全
郡第六軍管熊本鎮臺步兵二聯隊礮兵一大隊工兵一大隊輜重兵一小隊海岸礮兵二隊總員四千
七百八十人此中一歲徵員一千五百九十三人管下諸縣熊本鹿兒島大分福岡長崎沖繩第七軍管海
岸礮兵一隊現今屬第二軍管總員八十人函館海岸礮兵設備以來明治十年始行徵兵方法因所轄
名而體格不良可用者僅十四名故第七軍管現併於第二軍管此中一歲徵員二十六人管下開拓使管下函館支廳管下以上總計
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人此中一歲徵員一萬四百八十人但輜重輸卒看病卒及職工等未定徵額故今
不算於此

自明治六年始行徵兵令連年所徵常不足額第一第四軍管常備兵每不至九年常備徵兵之額既足

補充兵亦能敷用獨第六軍管不足乃並採用未滿五尺之四尺九寸以上者猶缺二十二名是年全國二十歲丁壯共一十九萬六千零八十六名應徵者僅五萬三千一百一十一名屬於免役者乃有二十四萬一千八百六十名內嗣子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名戶主六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名未滿定尺者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名其他六千六百二十五名明治十年全國二十歲丁壯共一十九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名附九年應徵遲延一年者七千零二十八名合三十萬零一千二百五十九名應徵者僅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六名屬於免役者二十四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名內嗣子十六萬一千零二十名戶主七萬二千零二十四名未滿定尺者一萬零八十名其他五千六百五十七名而此應徵各員中有疾病事故逃亡或應歸翌年徵募者及檢查不合格者又有三萬零七百七十七名可以採用者僅二萬零五百零九名查是年應徵定額止有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七名今有總員二萬名似無不足然各軍管下所徵彼此多寡不等以之分配猶有不足之患以三十萬丁壯徵萬五千人而不足蓋日本自德川氏主政承平日久習於安逸其所謂武士皆世祿之家尋常百姓不知當兵爲何物初下血稅之令展轉訛傳謂朝廷習西法將綏吾民膏血以爲用疑惑恐懼屢激成斬木揭竿之變數年以後雖稍稍安習然執無知小民日告以人生報國分所當爲雖諄諄無益而父兄不免溺愛農商不無失時故人人冀免於役日本人民多憤弱而身短其不堪役者固多而年來民益狡詐其強者則逃避而遠之四方其弱者則饑餓而出門戶各隨其性質以弄狡猾甚至毀傷肢體斷削手指或故罹法網冀爲罪囚或僞造文書捏作免証而嗣子戶主免役

二條或讓分家產各立門戶或指揮衆子俾受家財或詭名爲與絕族之家或托身爲入贅之婿規避之術愈出愈奇政府頗厭苦之故此次新令於戶主嗣子二條先爲預防後又頒行徵兵令補遺稱令中凡以前以後卽以徵兵令頒行之日分前後此令發行以前已爲巨主或五十歲以上之嗣子嗣孫并五十歲以上之養子繼嗣并未及五十歲之嗣子準其照例免役若在新令發行以後總使應徵云云則防範更爲嚴而其他設計規避者嚴懲其罪自十二年十月頒布新令以來此十三年徵兵卽爲舉行新令之首令行日淺疑惑尚多而此年常備補充均足額其捐金以免役者驟增至四百餘名之多此輩皆圖規避者以新法網密術無可施乃不得不捐家貲以免兵役也則其效已可覩矣今列表於後可知其概初下徵兵之令外議曉曉謠言載道然日本自願充兵者歲不過數百人自願充兵者仍經檢查然後錄用年全國共二百八十四人而已苟不徵調且患無兵故政府諸人斷行己意其後草寇竊發屢次削平置議者不復容喙然起數百年之衰廢而變更舊制要非容易觀於八年之間改令三回逐漸整頓則當路諸君黜浮議而勤遠略汲汲圖強有足多矣

十三年徵兵第一表

軍 營 類	別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第七軍營 內函館 計
二十歲丁壯總員	六三四〇八	二八四、八二	三五二、七七	五二八、〇七	四四九、三	三五四、三二	二六八
二十歲徵集名簿人員	四五二二	三九〇七	三一七九	三八〇七	四一五四	三一三五	一〇
二十歲徵集名簿人員	四四八	二六五	一三一	一三四	一二三四	四八	一五
壯總 翌年再徵名簿人員							二二七五

員	中	人	簿	集	徵	丁壯	員	總
先入兵名簿人員								
第二豫備徵								
兵名簿人員								
免役名簿人員	三七二八六							
除役名簿人員	二四八							
計	六三四〇八							
步兵	一〇〇五							
常騎兵	一〇〇							
礮兵	一七三							
工兵	七六							
輜重兵	三九							
輜重輪卒	一五八五							
步兵	二七八							
騎兵	五一							
工兵	六一							
礮兵	三三							
工兵	一九							
輜重兵	一九							
第一豫備徵兵								

翌年再徵名簿人員中

計

四五二二

三〇七

三七九

三八〇三

四一五四

三三五

一〇二八〇〇

當值下士卒兄弟

六一

一七

三〇

三三三

四六

四〇

一

二二八

陸海軍生徒兄弟

一

三

一

一

五

願充海軍兵

一

七

八

教導團生徒合格者

三

七

四

官立及公立
學校生徒

二一

六

一〇

四

六

身幹矮小

二二

五

三〇

二

三七

因父兄有事故者

二二

三七

四七

五〇

一六五

有事故未查確

一六三

二

八

一七三

有病

二六

六

二六

二六

藏匿

一〇〇

一

八三

一

一

他行

二〇〇二

二

九

八三

一

兄弟同時徵兵

二〇〇八

二

一六四二

一

一

他管在籍或
寄留本查明或
規避未查明者

二〇一八

二

二〇一三

一

一

裁判未決

七五

一〇一

四二

一一三

七五

外國寄留

一〇一

一〇六八

一〇二三

一

一

疾病後不堪勞役者

一

一〇一八

一

一

一

四

二

五六

二

先入兵名簿人員中第二豫備兵

計	四四八	二六五	一三一	一三四	二三四	四八	二五	一七五	二七五
逃亡	八〇五	四四七	三三〇	三四四	二六〇	一四四	一	九	一四四
他行									
詐僞									
期限內不申告者									
徵集規避									
犯罪拘留中									
無故不到									
計	八〇七	四七四	三三五	三五二	四〇八	六	二三七五	一	
五十歲未滿嗣子	九五〇五	六〇九五	四三〇五	一一〇、三九	六一、三六	五、二三	四八、四二三五三	一	
五十歲未滿養子	九二二	四四五二	四四一三	九五	四八三五	三五四四	一四、二六五六三	二	
五十歲未滿繼嗣	三九三	四二三	五一	一二	一五四	二三四	二	六	
陸海軍將校下士卒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陸海軍生徒	二三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海軍水兵	一六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海員雇人已滿三年者	一								
因公傷死傷者之兄弟									
官立及公立學校卒業者									